

新莊區第一公墓部分範圍地上墳墓遷葬 (第二期)公告

- 時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前起掘完畢）
- 地號：壽山段A區：656、744地號、壽山段B區：654、658地號
- 申請地點：區公所三樓人文課
- 應備文件：**(訂定起掘日方受理申請)**
 -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埋葬者（亡者）除戶謄本
 -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
 - 起掘前墳墓照片（需除草）：全景、文字清楚之墓碑近照
 - 存摺影本（申請補償費方案者）

**點入「最新消息」
看更多資訊！**

新莊第一公墓部分範圍地上墳墓遷葬(第二期)申辦(112/2~6/30)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8:00~12:00、13:00~17:00
電話諮詢：2992-9891分機231賴小姐

民眾準備

壽山段 656.744
地號 654.658

免費火化
免收規費

記住墳墓編號(拍照)、起掘日期

1. 身分證、印章
2. 埋葬者(亡者)除戶謄本
→亡者不明請戶政協查
3. 與亡者關係證明
4. 起掘前墳墓照片(需除草):
全景、墓碑近照(文字清楚)
5. 存摺影本(申請補償費者)

新莊區公所三樓人文課辦理

申請起掘

- 領取並填寫
- 1. 起掘許可申請書(至公所)
- 2. 遷葬補償方式選擇單
- 3. 補償費申請表、領據
(選擇補償費者)
- 登記起掘時間

方案 三擇一

※同一墓
須擇全部
相同方案

方案一：遷葬補償費

選環保葬還有獎勵金1萬元：22571207分機173

- 依新北市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公告墳墓面積、規格領取補償費
- 同一墳墓內每一金斗甕再增加3,000元，
每一具未檢骨先人再增加7,000元
- 申請→起掘→補起掘中、後照片→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3個月內匯款

方案二：免費個人櫃位(樹林8684-4957、三峽2671-0609)

- 同一門墳墓內依每一棺木或金斗甕實際數量補償個人骨灰(骸)櫃。
- 限樹林生命紀念館(骨骸、骨灰)或三峽生命紀念館(僅有骨灰櫃)。
- 攜「起掘申請書經核章後影本」、「補償方式選擇單」，至館內依申請順序預選塔位，進塔時出具起掘許可證正本。
- 依館內實際使用情形擇位，未使用不得折抵其他公立納骨塔使用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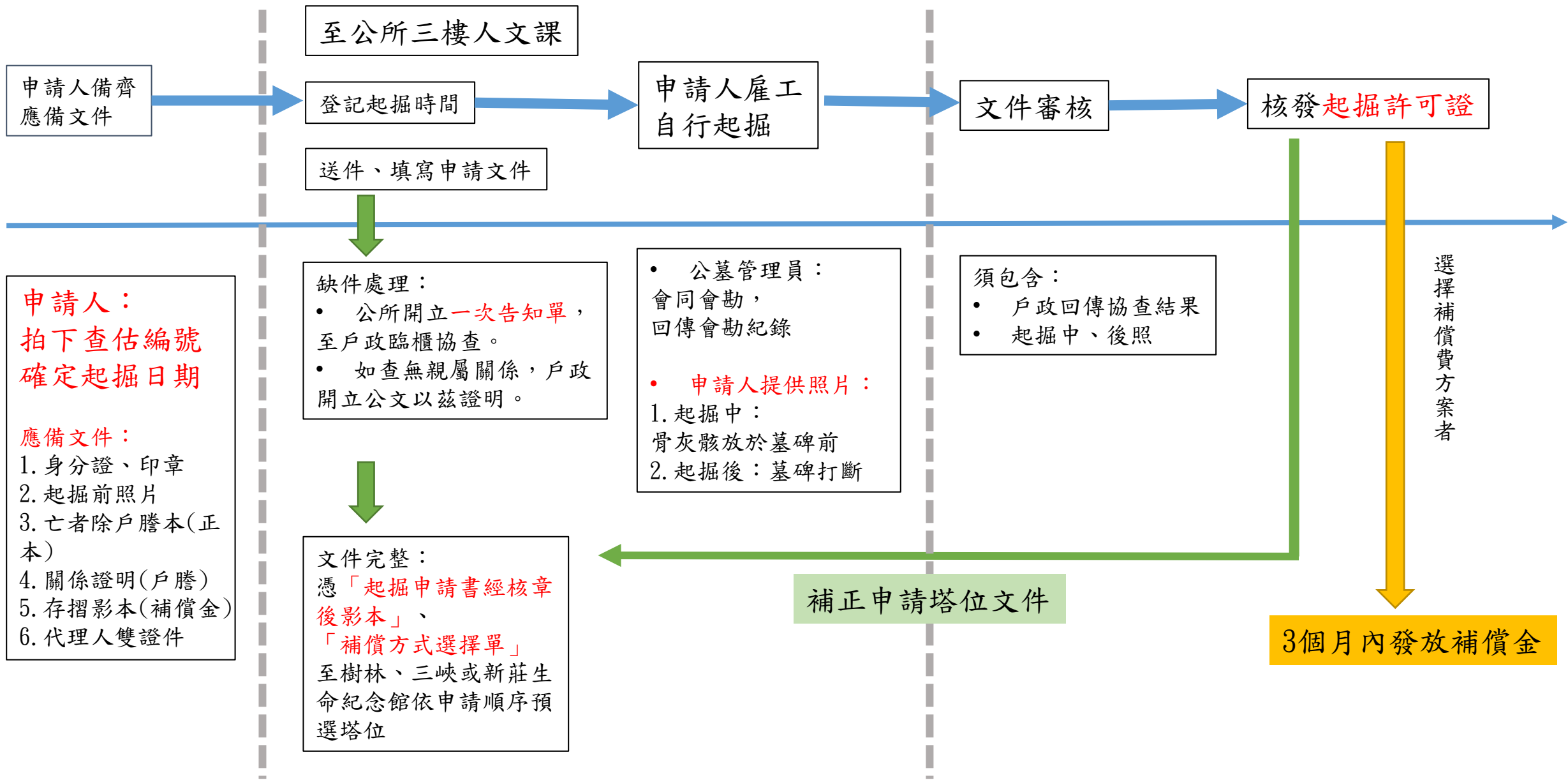
方案三：個人櫃位折抵4萬5千元(新莊生命紀念館：2901-0924)

- 攜「起掘申請書經核章後影本」、「補償方式選擇單」，至館內依申請順序預選塔位，進塔時出具起掘許可證正本。
- 預選塔位保留14天，14天內申請進塔許可及繳費(不得與其他費用減免並用)，三個月內進塔，進塔時出具起掘許可證正本。
- 14天內未申請、未繳費，取消保留塔位資格，得於公告期間內重新辦理預選。
- 依館內實際使用情形擇位，未使用不得折抵其他公立納骨塔使用規費。

※本圖表僅供快速瀏覽，詳細規定請見「新莊第一公墓部分範圍地上墳墓遷葬(第二期)執行計畫」※

~新莊區公所關心您~

新莊第一公墓部分範圍（壽山段656.744、654.658）地上墳墓遷葬作業流程



申請遷葬常見問答集：請下載附件！

- Q：申請起掘遷葬需要帶什麼？
- Q：什麼是關係證明？
- Q：埋葬者雖是直系血親，但年代久遠，申請不到除戶謄本怎麼辦？
- Q：如果墓碑名、神主牌名、除戶姓名不同，該怎麼辦？
- Q：埋葬者為旁系血親，但後代子孫在國外或無法聯絡，無法申請亡者除戶資料怎麼辦？
- Q：三種補償方案，只能選擇一種嗎？
- Q：那選擇補償金方案後，還可以買新莊生命紀念館的塔位嗎？
- Q：我想將先人放進新莊生命紀念館，選擇方案一、方案三有什麼不同？
- Q：如果起掘時，發現沒有先人遺骨或金斗甕，還有補償方案嗎？
- Q：起掘當天需要做什麼事情呢？
- Q：起掘完畢需要做什麼事情呢？

Q：申請起掘遷葬需要帶什麼？

※務必先決定起掘時間！

(請提供 2 ~ 3 個時間，週二至週日皆可，現場申辦時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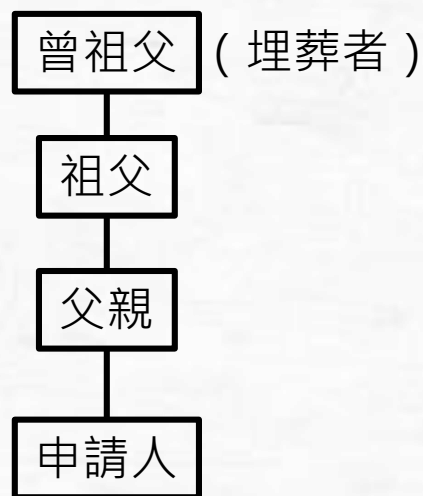
1. 記住查估編號。(您去掃墓時旁邊會插著一個牌子，記得拍照)
2. 申請人的身分證、印章
3. 埋葬者(亡者)除戶謄本
4. 關係證明 (身分證、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
5. 起掘前墳墓照片(需除草)：全景、墓碑近照(文字清楚)
6. 存摺影本 (申請補償費者)

• 帶著應備文件至公所填寫「起掘申請書」、「方案選擇單」



Q：什麼是關係證明？

- 能證明您和埋葬者之間的關係的證件。例如：身分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
- 如果您和亡者是直系血親，可以從身分證上看出關係，就不用另外檢附。（身分證上面的父母、配偶）
- 例如：



申請人如果要申請曾祖父的起掘許可，就要準備：

1. 曾祖父的除戶謄本
2. 祖父的戶籍謄本、身分證或除戶謄本。
（關係證明）
3. 父親的戶籍謄本、身分證或除戶謄本。
（關係證明）
4. 申請人自己的身分證和印章。

Q：埋葬者雖是直系血親，但年代久遠，申請不到除戶謄本怎麼辦？

1.到全台任一間戶政事務所，查詢「你所能查詢到最遠的親屬」的除戶謄本，作為申請時的證明。（戶政最早可以追溯至明治39年（民國前6年）的資料喔。）

• 建議：畫出家族族譜，釐清親屬關係，查詢時會更迅速！

2.請戶政事務所開立「查無亡者資料」公文（約2-3天），以茲證明您已經盡力查詢，持公文再來申請起掘。



Q：如果墓碑名、神主牌名、除戶姓名不同，該怎麼辦？

- 請將所有的姓名都報給櫃檯戶政人員，全部都查詢看看。
- 例如：王小明想申請曾祖父的起掘，在整理資料時發現....

曾祖父墓碑名：王大強
家裡神主牌：王大雄
祖父的除戶謄本上顯示：王大東

請將**三個名字**都報給櫃台戶政人員幫忙查詢，確認哪一個才是正確的姓名喔！

Q：埋葬者為旁系血親，但後代子孫在國外或無法聯絡，無法申請亡者除戶資料怎麼辦？

- 由本所受理案件時，代開「**墓政業務申請一次告知單**」，請您持本告知單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再回來公所補件。
- 建議：如果旁系血親之後代子孫能親自去戶政事務所申請亡者除戶資料為佳，避免日後有所爭議。



Q：三種補償方案，只能選擇一種嗎？

- 是的，本次遷葬方案只能**三擇一**，要想好哪一種方案對您是最有利的再來做選擇喔！

- 方案一：遷葬補償金
- 方案二：免費的樹林或三峽櫃位（依館內現有數量及類型做選擇）
- 方案三：新莊生命紀念館折抵4.5萬元（同上）

- 方案**不能併用**：

選擇領補償金，並無提供任何櫃位，起掘先人入塔事宜請依入塔規定辦理。

選擇免費的樹林或三峽櫃位，不提供補償金及新莊櫃位折抵。

選擇新莊櫃位，僅折抵塔位費用4.5萬元，不提供補償金及免費樹林及三峽櫃位。

Q：那選擇補償金方案後，還可以買新莊生命紀念館的塔位嗎？

- 可以。
遷葬和入塔是兩個不同的流程，選擇補償金方案後，取得起掘許可證，依新莊生命紀念館現有櫃位，按照一般入塔程序，進行申請塔位和繳交費用。
- 此時就按照一般入塔流程，需繳納全額囉！同樣的，申請塔位的文件也必須備齊（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關係證明、起掘許可證），方可申請入塔。（因此建議您一開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除戶謄本、關係證明時，可以一次申請兩份）。



Q：我想將先人放進新莊生命紀念館，選擇方案一、方案三有什麼不同？(上)

- 1.購買塔位的金額會不同，請考量後作出最有利選擇。
- 例如：王小明的家族墓中有五位先人，補償費 + 遷葬獎勵金一共16萬2,000。假設紀念館一樓現有大骨櫃一櫃需12萬元。

方案一：

王小明購買塔位需12萬X5=60萬，扣除領取到的16萬2,000元，
總共需花費**438,000**元整。

方案三：

王小明購買塔位需12萬X5=60萬，一名先人可以折抵4.5萬元。
總共折抵225,000，
總共需花費**375,000**元整。

※本案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案例結果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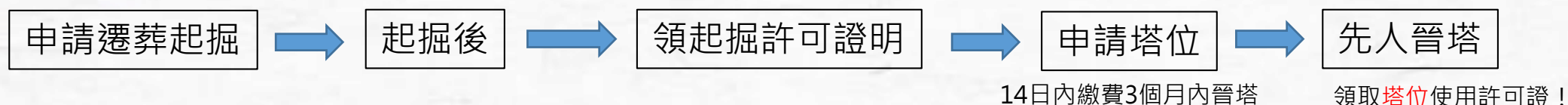
在這個案例中，選擇方案三，對王小明較有利，但根據每個家族墓所獲得的遷葬補償費和獎勵金不同，最有利的方案也會不一樣，請大家務必根據自己家族的狀況，精打細算，審慎選擇喔！

Q：我想將先人放進新莊生命紀念館，選擇方案一、方案三有什麼不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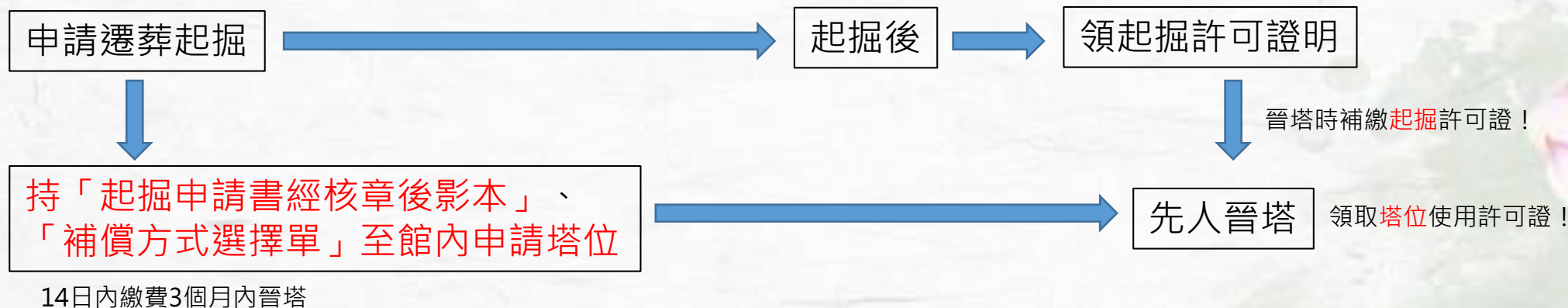
- 2.申辦流程會不同，請考量後作出最有利選擇。
- 以上一張簡報的王小明為例：

方案一：

有起掘許可證明後才能到生命紀念館申請塔位！



方案二、三：



Q：如果起掘時，發現沒有先人遺骨或金斗甕，還有補償方案嗎？

- 如果起掘時發現沒有先人遺骨或金斗甕，就沒有補償方案，本所亦無法發放起掘許可證明。



Q：起掘當天需要做什麼事情呢？

- 起掘當天，請拍攝「起掘中」「起掘後」照片！
 - 起掘中：將所有先人骨甕放到墓碑前，拍照。
 - 起掘後：將墓碑打斷，拍照。
- 在起掘會勘紀錄表單上簽名！
- 請幫忙回填以恢復地面平整！第一公墓地勢崎嶇，為了安全起見，請務必要回填喔，謝謝。



Q：起掘完畢需要做什麼事情呢？

- 將「起掘中」「起掘後」照片沖洗出來，送至公所。
- 領取「遷葬起掘許可證」，在登記簿上簽名，證明您領完許可證了。
- 結束後，就可以帶著「遷葬起掘許可證」和入塔的應備文件，去申請塔位囉！

